

法院公告

包铁良: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长青与被告包铁良、吴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21民初348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包铁良、吴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李长青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14861.33元(10000元×2%÷30天×2082天,2014年12月7日至2020年8月19日+10000元×1.28%÷30天×230天,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4月7日),合计24861.33元;二、驳回原告李长青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元,由原告李长青负担8元,由被告包铁良、吴成负担42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铁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邵常福: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高娃与被告邵常福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21民初349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准予原告白高娃与被告邵常福离婚;二、原告白高娃与被告邵常福婚生女邵朵冉(2012年1月7日出生)由原告白高娃直接抚养,被告邵常福给付抚养费每月500元,抚养费按年给付,于每年12月25日前给付一年的抚养费,从2021年9月7日起给付至婚生女邵朵冉十八周岁为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邵常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马环小: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智勇与被告马环小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21民初363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马环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包智勇借款本金39000元,支付利息8385元(39000元×0.5%×43个月,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合计47385元;二、被告马环小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包智勇自2021年5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5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马环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王凯、赵志强、王磊:

本院受理的(2021)内0207民初2043号原

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凯、赵志强、王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王萍、赵志强、王磊:

本院受理的(2021)内0207民初2524号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萍、赵志强、王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分类信息

公开选聘律师事务所公告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公开选聘律师事务所提供债务追偿服务,有关情况如下:

2014年,甲方与某人及乙方的油品买卖业务中分别产生600余万元、1800余万元的大额应收货款。其中,对某人的购油欠款已起诉并胜诉,目前存在执行困难,需进行风险代理。

2016年,乙方将拖欠甲方1500万元债权与丙方签订了三方转账1500万元协议,由丙方承继该项债务。因丙方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现需要进行诉讼。

以上两笔欠款诚招有在乌海、巴盟、鄂尔多斯地区涉煤、小额贷款、保安服务领域清欠款项成功案例较多、较高的律师事务所。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请于10月15日前与我方联系。

联系电话:13947242007 王女士  
15848685052 杨先生  
15848685045 高先生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作废声明

母亲:孙艳红,父亲:梁艳军,儿子:梁明雨《出生医学证明》(编号:U150081738)于2012年6月9日9时50分在奈曼旗大镇卫生院出生,因《出生医学证明》母亲身份证号码录入错误,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孔祥波,父亲:何万方,女儿:何秀雅《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50059691)于2017年4月4日10时40分在奈曼旗青龙山中心卫生院出生,因《出生医学证明》母亲姓名录入错误,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宝开花,父亲:李嘎达,儿子:李桑斯尔《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150126779)于2010年11月19日19时40分在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因《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姓名录入错误,特此声明作废。

2021年9月15日

迁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安监管分局批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旗支公司机构住所由扎赉特旗音德镇税苑之星5号楼北向南3号门市迁至兴安盟扎赉特旗源龙路北侧、人民医院西侧8-1-1-104、8-1-1-204,即日起,该机构全部相关业务在新址办理。特此公告。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中心支公司  
2021年9月1日

仲裁公告

白聪超: 本会根据申请人任志慧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34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D209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

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9月15日

遗失声明

兹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一张遗失(案号:(2021)内0622民初141号,发票号:0024606526,发票名称:克什克腾旗三义乡林业工程建设施工队,开票时间:2021年1月12日,发票金额:22774元),特此声明该票作废。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林业工程建设施工队  
2021年9月15日

公告

徐明维(公民身份号码:152631197009292710): 本机依法查明:你经营的玉泉区徐氏足浴服务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处以五万元(¥:50000.00元)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贰仟捌佰元(¥:2800.00元);3、没收一次性针灸针200支、血压计一台、听诊器一个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玉泉支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

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玉泉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玉卫医罚[2021]8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9月15日

遗失声明

奈曼旗王庆余将不动产权证书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新镇北大营子村。证号:蒙(2020)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13018号,土地面积:50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特此声明。

内蒙古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不慎将蒙KA175警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母亲:席金胡,父亲:杨明山,女儿:杨浩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H150000099)于2007年11月9日2时02分在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中心卫生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牟宪磊,父亲:张贵阳,女儿:张雅茜《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042500)于2015年1月16日18时51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1年9月15日

交房公告

尊敬的吴远海派倾城8号楼业主:

吴远海派倾城一期8号楼,已具备交房条件,已于2021年8月17日正式交房,请购买8号楼的所有业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到我公司8号楼交房处交接房屋手续,如未按规定时间办理交接房屋手续的业主,则视为您已接收该房屋。自交房之日起,由该房屋产生的所有费用、权利、责任和风险及逾期办理交接房屋手续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各业主自行承担。

海派倾城购买8号楼业主名单如下:江苏钰明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尚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大明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永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七巧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锦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号:906、1509、1605、16020)、鄂尔多斯东方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房号:9013、9014、9015)、鄂

尔多斯市东胜区普瑞祥和电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圣原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俊明)(房号:9020、1508、10024、10025、10027、11011、1201、1202、1208、1209、12010、12012、12013、12014、12015、12016、12017、12018、12019、12020、12021、12022、12023、12024、12025、12026、12027、1508)、乌拉特前旗坤辉百草药种植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圣原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江根)(房号:9022、9024、9025、9026、9027、1001、1002、1003、1004、10023、13021、13022、13027、14014)、鄂尔多斯市圣原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辛海云)(房号:10011、10012、10014、10018、10021、10022、11012、1406)、内蒙古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吕小玲、鄂尔多斯骏成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九地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号:11020、1403)、鄂尔多斯市巨恒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房号:11027、15010、15011、15012、15013、15014、15015、15019、15020、15021、1601、16013、16014)、鄂尔多斯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号:1203、1204、1205、1206)、苏玉忠、鄂尔多斯绿漠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亿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房号:1307、13026)、高永生、鄂尔多斯市景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兴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富建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号:13014、13017)、鄂尔多斯市都希格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郝云、内蒙古恒隆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市泰合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宏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房号:1402、

14021)、李虎斌、陈子军、内蒙古馨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占海、太原市印辉科技有限公司(房号:1409、14010、14013、14015)、刘玉林、内蒙古天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诚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诚裕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凯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基宏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小路商贸有限公司、东胜区盛弘扬劳务有限公司、张班仁(房号:1608、1609)、鄂尔多斯市青和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吴远海地产公司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13310342999  
鄂尔多斯市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